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68號

上訴人 鄭富仁

被上訴人 潘佩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681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若未於提起上

01 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原第一審法院  
02 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不合法者，本院第  
03 二審法院亦應得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  
04 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05 又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  
06 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  
07 6條之28定有明文。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  
08 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  
09 訟，是小額訴訟程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應以當事  
10 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當事人於第一審程  
11 序未曾提出之證據資料，不得再行提出，縱予提出，第二審  
12 法院仍不得加以審酌。

13 二、本件上訴人係於民國113年6月7日遞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  
14 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伊係借貸予被上訴人，  
15 並非贈與，且有多次請被上訴人還錢，此有通訊軟體LINE對  
16 話紀錄為證等語。

17 三、經查，上訴人所持上訴理由，核其內容均係就原審所為事實  
18 認定、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  
19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  
20 款至第5款所定情事，及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實難  
21 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  
22 且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始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數紙(本院卷  
23 第17至25頁)，核係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未表明係因原審  
24 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致未能提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之28前段規定，本院就此部分證據毋庸予以審酌。故依前揭  
26 法條規定及裁定意旨，本件上訴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序，其  
27 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法應予駁回。

28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29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元，應  
30 由上訴人負擔。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03 法官 劉以全  
04 法官 許姿萍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劉雅文